

連江縣立東引國中小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113.05.14 行政會議議決

壹、依據：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3 款，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貳、宗旨：

- 一、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二、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參、實施原則：

一、學習環境與資源部分

- (一) 提供學生與教職員工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二) 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
- (三) 在招生、就學許可、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 (四) 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五) 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課程、教材與教學部分

- (一) 發展課程規劃、評量方式與活動設計方案時，不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並鼓勵學生發揮潛能。
- (二) 編寫、審查及選用教材時，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三)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

針對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等要項訂定防治規定，以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

四、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性別比例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

肆、實施步驟與策略：

一、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綜理本校與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

1、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一人，由校長擔任，另設委員十人，除處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校教師及職員代表各遴選一員擔任，含設家長代表一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半數以上。組織及職掌：如附件（一）。

2、本委員會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校輔導主任兼任，承主任委員指示，辦理本委員會有關業務。

3、本委員會議以每半年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4、本委員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推舉委員一人為主席。

5、本委員為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

二、擬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統整各處室相關資源，落實並檢視實施成果。

(一) 本校年度實施計畫參考教育部頒訂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指標，逐年實施，以系統性協助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瞭解並落實性別平等的真諦。

(二) 本校教職員工、學生之研習或輔導知能相關活動均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透過教學研究會討論性別平等教育之理念與課程融入之方案。提升教師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設計、評量與活動規劃的知能。

四、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定期辦理宣導、在職進修、處置演練與評鑑實施成效，以增進本校與社區聯合防治性侵害、性騷擾與家庭暴力等知能。

五、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提供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參考。

六、利用網路、各項教職員工與學生集會、研習時間等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

伍、實施內容：

目標	國中小低年級	國中小高年級與國中部
性別平等教育	1. 對身體的認識	1. 對身體的認識 2. 了解性心理及性生理 3. 破除性別角色刻板印象 4. 學習性別互敬互助
對性別自由之尊重	1. 尊重身體自主權 2. 認識好與不好的碰觸 3. 尊重隱私權	1. 尊重身體自主權 2. 認識好與不好的碰觸 3. 尊重隱私權 4. 認識性別平權的法律觀念
性別相處之技巧	1. 學習自我肯定 2. 辨識危險情境 3. 學習應變策略 4. 管理恐慌情緒 5. 強調加害防範	1. 學習自我肯定 2. 辨識危險情境 3. 學習應變策略 4. 管理恐慌情緒 5. 強調加害防範
性別失衡之處理	1. 學習受害變及處理 2. 認識求助資源	1. 學習受害變及處理 2. 認識求助資源

陸、實施方式：

一、教學原則：

- 1、每週之升降旗、健康與體育、社會、綜合活動、彈性學習節數等進行教學。
- 2、以兒童為本位，採取討論示範演示的方式進行，以增長經驗。
- 3、安排專題演講或教學。
- 4、利用校園危險地圖講解，以加深認識。

二、教學時間：每學期至少實施四小時以上之性別平等教育。

柒、預期效益：

- 一、經由「性別平等教育」的實施，讓全校教職員工與學生，均能具有性別意識，破除性別的歧視與迷思。
- 二、經由「性別平等教育」的實施，讓全校教職員工與學生均能欣賞多元特質、接納差異，以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捌、本工作所需經費依年度計畫所擬實施方案編列預算，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玖、本實施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提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112學年度性別平等委員會

中華民國112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組別	職稱	姓名	工作要項
總召集人	校長	鄭子駿(主任委員)	召集、監督、考核
教學研發組	國中教導主任	詹凱喆(當然委員)	1. 教師進修課程規畫與安排。 2. 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之設計。 3. 研發性別平等教育教材、教法。 4. 性別平等教育隨機教學之實施。 5. 督導各班每學期實施四小時以上「性別平等」。 6. 宣導性別平等教育觀念，適時提供有關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書籍及影片，供作教學參考。 7. 訂定計劃成立委員會，落實各組工作辦理。 8. 定期提供家長性教育相關資訊。
	國小教導主任	黃以仁(當然委員)	
	幼稚園主任	邱虹芝(當然委員)	
	國中教學組長	陳庭羽(當然委員)	
	國小教學組長	柯育盛	
	教師代表	陳璟鈴(票選委員)	
課程活動組	國中輔導主任	胡博文(當然委員)	1. 成立危機處理小組，處理偶發性別歧視及性侵害性騷擾事件。 2. 結合教育或衛生單位共同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家暴暨性侵害防治宣導活動，並教導有關生理衛生課程。 3. 規劃多元方式：如演講、相聲、徵文比賽、有獎徵答……等進行兩性教育宣導活動。 4. 出席與教職員有關之性別平等教育的研習。 5. 教職員工性別平等理念之宣導與推廣。
	國小輔導主任	陳翠玲(當然委員)	
	國中訓導組長	曹以均	
	國小訓導組長	陳孜瑜(當然委員)	
	職員代表	林翠文(票選委員)	
環境營造組	總務主任	劉享璋	1. 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並標示危險勿入警告標誌。 2. 營造安全、溫馨性別平等教育環境。
	事務組長	蔡行光	
家長代表	家長委員	家長會長(推派委員)	1. 協助社區資源利用與家長聯繫工作 2. 協助辦理各項活動。
委員總計	共11人	女6人	男5人